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全兴、张霜梅：本院受理原告黃清泉与被告张全兴、张霜梅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黃清泉起诉请求判令：一、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人民币 170000 元及逾期利息【利息以欠款本金 170000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24% 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逾期之日起（即 2022 年 3 月 2 日）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为 142800 元】；二、判令被告二张霜梅对被告一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三、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；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；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（2025 年 10 月 14 号）15 时 30 分（节假日顺延），开庭地点为本院东湖法庭。逾期将依法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2日)

